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63號

原告 里仁唯美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懿慧

訴訟代理人 劉純增律師

被告 王振儀

黃楓升

上二人共同 胡嘉雯律師

訴訟代理人

被告 謝福妹

訴訟代理人 施怡盈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黃楓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零肆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王振儀應就第一項金額其中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壹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與被告黃楓升連帶負給付責任。

三、被告謝福妹應就第一項金額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零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與被告黃楓升、王振儀連帶負給付責任。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黃楓升負擔百分之五十，被告王振儀應與被告黃楓升連帶負擔其中百分之十五、被告謝福妹應與被告黃楓升、王振儀連帶負擔其中百分之五。其餘百分之五十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供擔保新臺幣陸拾貳萬陸仟捌佰壹拾元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黃楓升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零肆佰參拾貳元、被告王振儀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壹佰參

拾元、被告謝福妹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零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聲明承受訴訟：原告於民國108年2月1日起訴時列法定代理人為第13屆主任委員曾國華。第14屆主任委員黃懿慧曾於107年10月間辭去主任委員職務，仍由第13屆主委曾國華暫代處理社區的公共事務，於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核備之主任委員仍為曾國華，原告嗣於108年5月23日重新選舉主任委員，仍由黃懿慧擔任主任委員（本院卷第168頁會議紀錄表），經黃懿慧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62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變更聲明：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1)被告王振儀、黃楓升、謝福妹（下合稱被告3人）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3,790,5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因另案與訴外人洪宏明任職之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鋒保全）、先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鋒維護）和解，以合計686,175元抵銷原告前欠之服務費用【計算式：3,790,503-686,175=3,104,328】故原告就聲明(1)變更為：被告3人應連帶賠償原告3,104,328元及同上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163頁）。原告所為上開變更核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酌前揭說明，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前於105年間與先鋒維護公司簽訂大樓綜合管理服務契約書及與先鋒保全公司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由上開公

司指派洪宏明駐在原告社區擔任社區日班保全兼總幹事，執掌各項保全事務及經手相關款項的收取與支出。於106年2月13日，經社區合作廠商崇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始獲悉社區電梯保養費已積欠8個月未付，崇友電梯公司多次向總幹事洪宏明催收均遭藉詞推延。社區遂於次日至元大商業銀行竹北分行確認社區名下第00000000000000000000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餘額，赫然發現系爭帳戶存款業遭提領一空，僅餘309元，當下即向警方報案。在先鋒維護公司陳襄理協助與洪宏明交接職務後，洪宏明承認盜領、侵占原告社區款項。嗣洪宏明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723號（下稱刑案）刑事判決洪宏明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

(二)、原告因洪宏明犯行所受損害合計為3,104,328元。包括；

1. 定期存款解約損失2,254元：

洪宏明將原告於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定期存款依序為50萬元、60萬元、60萬元（共170萬元）予以解約，解約後，洪宏明將解約餘額轉入原告系爭帳戶，解約後實際餘額依序為499,809元、598,318元、599,619元，造成解約損失2,254元【計算式：191+1,682+381=2,254】。惟嗣後洪宏明仍將解約餘額陸續盜領出來（包括在後述第2.點內）。

2. 洪宏明陸續自原告系爭帳戶提領3,634,828元。

3. 洪宏明將業務上所持有現金（社區之固定車位租金、資源回收金、活動場地租借收入、公布欄出租收入、A5住戶買水費、零用金）共計218,742元予以侵占。

4. 扣除洪宏明為避免原告社區察覺欠費致其犯行曝光而自費代繳之台電電費65,321元後，洪宏明尚欠3,790,503元，此有刑案判決、本院106年度訴字第878號（下稱民案）判決可稽。

5. 扣除原告另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移調字第195號，原107年度上易字第1338號）與洪宏明任職之先鋒保全、先

鋒維護和解，以 686,175 元抵銷前欠之服務費用【計算式：
2,254+3,634,828+218,742-65,321-686,175=3,104,328】。

(三)、洪宏明自 105 年 5 月起至 106 年 2 月止從事盜領、侵占等不法情事期間，被告王振儀為社區主任委員、被告黃楓升為財務委員、被告謝福妹為總務委員，被告 3 人違背社區所有區分所有權人委託管理社區公共事務的任務，導致社區受有上開鉅額損失。包括被告 3 人長期未詳實審查洪宏明製作之「(○年○月份)度務收支報表」(下簡稱收支表)及相對應的廠商發票、收據、支付證明等憑單；將系爭帳戶存摺交由洪宏明保管；甚至將 3 張定期存單交由洪宏明持有，致使洪宏明有機可趁。被告 3 人所為嚴重違背渠等肩負之社區主任委員、財務委員、總務委員之職責。

(四)、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數人共同過失侵權行為，及民法第 544 條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應負賠償責任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壹、程序事項第二點縮減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 3 人均不爭執洪宏明因對原告犯業務侵占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確定；原告因洪宏明犯行所受損害，仍有合計 3,104,328 元未受賠償；不爭執原告主張第(二)點之計算式。惟均否認有何過失侵權行為或因處理委任事務有何過失。

(二)、被告王振儀、黃楓升部分：

1. 關於本案發生之前因

(1) 洪宏明自 104 年 4 月 3 日起，即因受僱於訴外人豐元保全公司而擔任原告社區之保全人員，至 105 年 2 月間，改受僱於先鋒公司，受指派繼續擔任原告社區日班保全兼總幹事，負責處理社區及住戶郵件簽收、公共區域維護、管理費之收取與管理、收支表製作、公共費用繳納支付、庶務用品採購等事務。

(2) 被告王振儀、黃楓升則於 105 年 6 月間，分別無償接任原告管委會主任委員、財務委員之職，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

迄106年5月31日止。被告王振儀、黃楓升已嚴加管理社區財務，其2人用於社區銀行事務、收支表之個人小章，經洪宏明主動表示由其代為委外篆刻後，即交還被告本人親自保管。於每月月初，洪宏明均會製作前一月份之收支表（併附固定性及非固定性支出請款單、逐筆檢附發票與相關單據及填妥金額之銀行取款條），交由被告於管理室親自審閱後，再於收支表及取款條上加蓋個人小章，洪宏明亦同時提供當月份社區預計支出之報表。嗣於辦理提款、匯款事務後，將系爭帳戶存摺交還被告參閱。

- (3) 迄106年2月13日晚間，原告社區合作廠商崇友電梯公司告知被告黃楓升，社區電梯保養費已積欠近8個月未付，數次向洪宏明請款均遭推託等情事，被告黃楓升旋於次（14）日上午親至元大銀行竹北分行確認系爭帳戶餘額，發現僅剩309元，當日下午即報警，並在清查洪宏明座位時發現造假存摺，洪宏明拆解其他本元大銀行真正存摺的內頁紙、自行打字列印不實內容、再把存摺內頁紙黏貼回去的方式給委員確認，收支表之內容的確是社區應支付、應收入之款項，系爭存摺則因為洪宏明造假，故委員不知洪宏明提領了許多不該提領的現金。106年2月14日案發當日，被告於洪宏明座位發現變造之存摺內頁，洪宏明當場已承認被告並沒有蓋空白提款條，有錄音光碟及譯文可證。為追究洪宏明責任，被告王振儀以其名義對洪宏明提出告訴、被告王振儀以原告法定代理人身分對洪宏明、先鋒保全、先鋒維護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已盡心盡力。

2. 關於本案答辯理由

- (1) 原告起訴時所列法定代理人為第13屆主任委員曾國華，曾國華任期僅106年10月至107年9月即告終止，第14屆主任委員黃懿慧於107年10月23日辭任，依原告社區住戶管理規約應由副主任委員葉乃華代理，本件108年2月1日起訴時，未經法定代理人葉乃華合法代理，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予駁回。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件訴訟，原告於106年2月13日即已知悉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時點，卻未於2年時效期間內經法定代理人合法起訴，起訴既不符合，該請求權已因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

(2) 民法第535條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被告王振儀、黃楓升擔任原告社區委員，未受有報酬，依民法第535條前段規定，處理委任事務僅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意即被告王振儀、黃楓升於本件是否有過失，應以是否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定之，而非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定之。同時，先鋒公司於民案曾提出原告與有過失之抗辯，原告則主張並無過失，當時既係由被告王振儀、黃楓升擔任主委、財務，原告主張其無與有過失，自係意指被告王振儀、黃楓升代理執行委員職務時就洪宏明侵權行為之發生並無過失，且經民案判決認定原告並無過失，殊不容原告於本件為相反之主張。

(3) 被告於任職期間，按月於月初即審查洪宏明提出之收支表（105年6月份至12月份），併附相對應之發票、收據、支付證明等憑證，逐筆交由被告分別審閱後，被告始於該形式完備之報表及銀行取款憑條上用印。兼以原告社區給付廠商之帳款，在被告到任之前，即併以匯款或現金取款之方式支付，此觀元大銀行出具之系爭帳戶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表即知，致被告於105年6月接任管理委員後，對於洪宏明以上開方式提出收支表及取款憑條，作為支付應付帳款之方式，難認有何可疑之處，更難防範洪宏明取款後侵占現金之行為。洪宏明既按月均製作精良之收支表，併附相對應之發票、收據、支付證明等憑單交由被告審查，原告主張被告未具體審查洪宏明收支表與憑單，並不足採。洪宏明之犯行係在被告任內被查獲，對洪宏明而言是難堪的，故認洪宏明係懷恨在心。又洪宏明與被告間有利益衝突，若果被告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則洪宏明得以減輕自己之賠償金額，況其陳述迭有不同，故原告引用洪宏明之陳述或證述為其依據，自無可信。

01 (4) 被告為監督系爭帳戶之異動情形，要求洪宏明須補登系爭存
02 摺，且補登完成後再交由被告核對。然洪宏明為避免被告發
03 現其實際取款情形與收支表所載有異，竟以手工拆裝存摺內
04 頁，再將偽造之內頁嵌入系爭存摺封面之精密手法，偽造系
05 爭存摺，提供予被告檢視，有洪宏明偽造之存摺可稽，其偽
06 造手法精良，實難期待被告能察覺該存摺之真偽，進而防範
07 。更可以推論，正因為被告定期核對帳款之行為，洪宏明始
08 認為有偽造存摺以脫免被告監督之必要。被告認為洪宏明並
09 未據實陳述其犯罪手法，觀諸洪宏明提供予被告之收支表，
10 其中單月所列支出筆數與洪宏明實際取款筆數相互勾稽，兩
11 者筆數差異甚距，顯無被告不察而加蓋多筆取款條之可能。
12 例如105年7月之收支表，僅列有7筆費用應取款或匯款，
13 然洪宏明於105年7月間，竟有高達19筆自系爭帳戶取款或
14 匯款記錄，單筆金額甚高達50萬元，顯見洪宏明取得取款條
15 或匯款憑條之方法，並非趁被告審查收支表之機會所能既遂
16 。

17 (5) 至於定存單部分，原告社區之定存單，本係經主任委員即被
18 告王振儀同意依循前例，由前任財務委員李麗華交由被告黃
19 楓升保管，並未交付洪宏明。然迨至105年7月間，洪宏明
20 向被告佯稱其接獲元大銀行通知，現行定存規範已改為不採
21 行實體定存單，而係無紙化作業行之，請被告黃楓升將定存
22 單交由其至銀行辦理定存單繳回作業，被告黃楓升遂將定存
23 單交付，嗣後洪宏明又確實有提出偽造之定存帳戶存摺明細
24 ，以證明原告社區之定存單確實已續存於原告定存帳戶內，
25 使被告難以察覺定存實遭洪宏明解約、存入系爭帳戶後再予
26 提領一空。

27 (6) 綜上，洪宏明所為犯罪行為，事前均經縝密規畫，加上偽造
28 手法精良，被告縱定期核對帳戶明細，亦實難要求被告施以
29 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義務，即得察知。原告主張被告
30 未能具體審查洪宏明製作之收支表、相對應之發票、收據、
31 支付證明等憑證，另將系爭存摺、定存單交由洪宏明持有云

云，除與事實不符外，更未體察被告已有諸多善盡其注意義務之作為，強賦被告過失責任，應屬無據。

(7) 退萬步言，若認被告應負賠償之責，然洪宏明係於被告105年6月接任委員之前即早於104年4月3日受僱於訴外人豐元保全公司擔任原告社區保全人員，於105年5月間，因原告認為洪宏明表現良好，縱使更換保全公司，仍改由原告選任之先鋒保全公司派駐至原告社區，卻未察洪宏明於105年5月時，已開始有侵占公款之不法行為，洪宏明既係於被告接任管委前即由原告留任，足徵原告於選定洪宏明為其保全人員時，並未詳加審查其品行及操守即長期任用，未察覺洪宏明之大量負債異狀，給予洪宏明為不法犯罪行為之機會，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

(8) 依民法第276條、第280條規定，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又若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債務消滅，是債權人向其他連帶債務人請求給付時，應將已免除之債務額先行扣除。準此，對於相同之侵權行為事實，本案原告於民案主張先鋒保全、先鋒維護、洪宏明為連帶債務人，於本案主張被告王振儀、黃楓升、謝福妹為連帶債務人，可見共有6名連帶債務人，就原告所受損害3,790,503元內部應分擔各1/6，原告與先鋒保全、先鋒維護既已和解且其餘請求拋棄，則對於先鋒保全、先鋒維護應分擔之2/6即1,263,501元自不得再於本案向被告3人請求，故本件請求之金額，至多以2,527,002元為限。

(9) 綜上，被告擔任委員乃無償，已恪盡職守盡其所能遵照既定程序，控管財務風險，仍難防免洪宏明之故意不法行為。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除顯無理由外，如依其所請，對於被告賦與過苛之注意義務，更將致社區成員無人再敢參與管理事務，對於公眾事務冷漠以對，實非社區鄰里所樂見。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被告謝福妹部分：

02 我們當委員都是盡心在幫社區服務，洪宏明說我們蓋章都沒
03 有看，這是不可能的，我們都一條一條看，連洗手乳這樣小
04 的東西，我都有發現，洪宏明才說放在廁所。社區的一些管
05 線，洪宏明不知道，我們都知道，我們是盡力幫社區，洪宏
06 明存心是要A錢的。我擔任總務委員之工作內容是檢查社區
07 廠商的修繕及清潔人員工作有無確實完成，另因洪宏明給的
08 存摺是造假內容，以致核對相關帳務時仍是正確的才會用印
09 等語。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
10 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本院卷第
11 130 頁）。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本件起訴未罹於2年時效期間：

14 按「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
15 所為之訴訟行為，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
16 許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
17 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8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固列非
18 該社區主任委員之曾國華為法定代理人，然原告現任主任委
19 員黃懿慧業已聲明承受訴訟，自有承認之意思，應溯及於行
20 為時發生效力，故原告於108年2月1日起訴之訴訟行為有
21 效，依民法第129條規定，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

22 (二)、原告於本件所得對被告請求之金額，至多僅為1,880,432元
23 ；

- 24 1.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5 應平均分擔義務。」「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
26 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
27 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本文、
28 第276條第1項分有明文。
- 29 2.原告基於洪宏明所為侵權行為同一事實，於前揭民案主張先
30 鋒保全、先鋒維護、洪宏明為連帶債務人（依民法第184條
31 及第188條第1項僱佣人連帶責任），於本案主張被告王振

01 儀、黃楓升、謝福妹為連帶債務人（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8
02 5條第1項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責任），可見總計有6名連帶
03 及不真正連帶之債務人（民案被告3人與本案被告3人間為
04 不真正連帶），就原告所受損害，各連帶債務人相互間，原
05 則上各按1/6平均分擔（註：本案被告3人間之過失情節輕
06 重有別，詳後述），洪宏明部分業經民案判決應給付原告3,
07 790,503元；先鋒保全、先鋒維護部分業經和解且原告其餘
08 請求拋棄，是以，原告對於洪宏明、先鋒保全、先鋒維護應
09 分擔之3/6，不得再於本案向被告3人請求。

10 3. 刑案判決書附表編號20「105/05/03現金取款29,640元」（
11 本院卷第11頁），發生時間早於本案被告3人於105年6月
12 1日就任之前，與被告3人無涉，應予扣除。

13 4. 準此，原告因洪宏明犯罪行為實際所受損害3,790,503元，
14 扣除非屬被告3人任內之29,640元，扣除洪宏明、先鋒保全
15 、先鋒維護應分擔之3/6後，原告於本案所得對被告3人請
16 求之金額，至多僅為1,880,432元【計算式：（3,790,503-
17 29,640） $\times$ 3/6=1,880,432，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被告所
18 稱：於民案中原告曾對洪宏明執行假扣押且扣得美金9,500
19 元，故應予扣除乙節，原告則稱尚未自洪宏明處受償任何金
20 額（本院卷第191、423頁），況本院前已扣除洪宏明應負
21 擔之1/6全數，自無再予扣除之必要。

22 (三)、被告3人處理委任事務有未盡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之
23 過失，且共同過失侵害原告社區之財產權利：

24 1. 原告社區105年6月份至105年12月份之各月份收支表，均
25 經被告3人核閱後蓋章；系爭帳戶之現金取款條（被告抗辯
26 僅限於與收支表相符部分），均經被告3人核閱後蓋章，為
27 被告3人所不爭執，且有105年6月份至105年12月份之收
28 支表影本在卷（本院卷第92-98頁），堪認被告3人就社區
29 收入、支出之審核，係數人共同受委任。

30 2. 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
31 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01 意為之。」民法第535條定有明文。被告3人擔任原告社區
02 管理委員並未受報酬，為原告不爭執，準此，被告3人僅須
03 以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即可。民法
04 上所謂過失，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為標準，可分為抽象過失
05 、具體過失及重大過失三種。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欠缺
06 者為抽象過失；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而欠缺者為具
07 體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為重大過失。是以有無抽
08 象過失係以是否欠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定之；有無具體
09 過失係以是否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定之；有
10 無重大過失係以是否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定之。苟非欠缺
11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即不得謂之有具體過失（最
12 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49號判決要旨參照）。通常合理人
13 對於關乎自己金錢之銀行帳戶、存摺、定存單、取款印鑑，
14 均會留意保管；欲自自己銀行帳戶提款匯付他人時，會填寫
15 匯款單，小心填寫收款人姓名、匯款金額、匯款帳號、然後
16 蓋用清晰的取款印鑑印文，以免匯款失敗或誤匯，徒生退匯
17 麻煩，甚至遭受金錢損失；欲自自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時，
18 會填寫取款條，小心填寫取款金額，然後蓋用清晰的取款印
19 鑑印文，斟酌自己當次所需現金數量，不會領取過多，產生
20 現金遺失、遭竊、甚至遭搶的風險，領得現金後會小心保管
21 ，若是用以交付第三人，則會盡快交付，又除非是交付至親
22 好友，通常會請對方簽收作為憑據；現代社會網路發達兼以
23 工作忙碌，若需支付款項予第三人，會選擇以網路銀行、
24 ATM自動櫃員機、匯款等方式為之，可以免去另行約定時間
25 見面交付的麻煩；若遇自己無法親赴金融機構辦理存匯業務
26 而須將印摺、印章交付他人代辦時，當他人辦畢存匯業務交
27 還存摺、印章時，自己的會看一眼印章是否同一顆、存摺是否
28 同一本、存摺內打印的交易是否是自己交辦事項，若是代辦
29 匯款會收回匯款單存根聯，若是代領現金會點收現金；若遇
30 自己無法親自交付現金予第三人，而須將現金交付他人代為
31 轉交時，會請他人向第三人要求簽收作為憑據，或者事後以

電話或通訊軟體向第三人詢問有無收到款項；若遇自己有檢視收支情形必要時，會翻閱存摺本以幫助自己回憶；對於自己的存摺、定存單會盡量保持清潔乾淨，不予污損，避免電腦讀取失敗。以上乃通常合理人對於攸關自己金錢收支之注意程度，與是否具備財務會計專業無關。經查：

- (1) 被告3人105年6月1日接任委員之前，系爭帳戶固有以現金支付固定廠商費用之前例，業據被告整理成表（本院卷第138頁），包括其中105年3月7日現金取款支付先鋒行政清潔43,050元、105年5月3日現金取款支付先鋒行政清潔43,050元、105年5月4日現金取款支付先鋒駐警費110,250元、105年5月6日現金取款支付鈺霖機保5,000元、105年5月6日現金取款支付崇友電梯保養12,500元、105年5月6日現金取款支付崇友安檢費6,300元（本院卷第110頁）。惟在105年3月7日之前，並無以現金支付固定廠商費用之情形，於105年4月份亦全無此種情形，可見以現金支付固定廠商費用並非常態常行，甚者，在105年6月1日交接前，原告社區4家固定廠商先鋒保全、先鋒維護、鈺霖機電有限公司、崇友電梯公司均有收到匯款或現金，可見洪宏明此際尚不敢隨意侵占上列持有之社區現金。然而，被告3人接任後，聽信洪宏明片面所言社區經常以現金支付廠商費用云云，卻未進行任何查證（財委之交接必有歷年收支表及匯款存根或現金收據，只要翻閱前任交接資料即明），竟自105年6月3日起一律改為提領現金，本院觀諸被告所提真正存摺內頁及洪宏明偽造存摺內頁（本院卷第149-160頁），均呈現除了早已約定自系爭帳戶代扣繳之社區公共「代繳省水」「電話費」「代繳台電」之外，一律為提領現金，被告3人竟同意洪宏明每月提領現金數十萬元後再持現金轉交不同廠商，已與通常合理人處理自己事務之注意有違。再者，依兩造所述察覺洪宏明犯行之原因乃106年2月13日獲得崇友電梯公司告知電梯保養費已積欠8個月未付，由此逆推8個月，可知自105年6月至106年1月，洪宏明均未將

01 所領取之現金轉交崇友電梯公司，足徵自從被告3人105年
02 6月1日就任改採現金提款後，洪宏明即大膽地予以侵占。
03 在此8個月期間，被告3人僅憑洪宏明偽造之存摺內頁有「
04 提領現金之紀錄及備註用途」，即認為等同於洪宏明「已將
05 現金交付廠商及符合用途」，未免率斷，在此8個月期間，
06 從來沒有進行現金流向的查核動作，例如向廠商電話查詢是
07 否收到現金、向銀行調取對帳單或自行刷摺、或向洪宏明要
08 求取具廠商的現金收據等，非但不曾逐筆確認，甚至連抽核
09 都沒有，亦與通常合理人處理自己所有現金事務之注意有違
10 。

- 11 (2) 洪宏明確有偽造元大銀行存摺內頁交易紀錄以取信於被告3
12 人之行為，洪宏明之手法乃拆解另本元大銀行真正存摺的內
13 頁紙、自行打字列印不實內容、再把存摺內頁紙黏貼回系爭
14 存摺後交付委員審核，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既否認長期將
15 系爭存摺交由洪宏明保管，而稱只是會交付洪宏明赴元大銀
16 行辦理事務後再交還，本院審酌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
17 表，以105年6月為例，洪宏明持存摺領取現金及存入現金
18 之日數共僅4日（6月3日、6日、24日、30日，本院卷第
19 111頁），所餘26日理論上應在被告黃楓升保管中，縱或有
20 越次日始返還系爭存摺的情形，亦有長達22日在被告黃楓升
21 保管中，可見被告黃楓升有極充裕時間發覺系爭存摺的異狀
22 ，其餘被告王振儀、謝福妹於每月審核收支表、蓋用取款條
23 之際，亦有機會發覺系爭存摺的異狀。被告3人雖抗辯洪宏
24 明偽造存摺內頁手法精密，然本院觀諸被告所提偽造之存摺
25 內頁，存摺本內頁對摺處的縫線已遭拆除，僅餘縫線孔洞，
26 意即縫線拆除後的每1頁均必須黏貼，才不會與存摺封皮分
27 離，黏貼處在打開存摺時會有黏滯感，紙張也會有摺痕，手
28 感不順，再者，存摺內頁右上角均有頁碼數字，然偽造之存
29 摺內頁右上角頁碼數字有不連續情況（本院卷第149-160頁
30 ），偽造之存摺內頁交易日期也有突然跳前、插中的情況，
31 並非按交易日期依序列印，例如本院卷第151-154頁右半部

01 洪宏明偽造者，分別為：「存摺內頁右上角數字6，交易日
02 期105.8.9-105.8.30」、「存摺內頁右上角數字1，交易日
03 期105.8.9-105.9.19」、「存摺內頁右上角數字2，交易日
04 期105.9.27-105.11.1」、「存摺內頁右上角數字7，交易
05 日期105.10.11-105.10.20」，可見偽造並不精密。又者，
06 存摺內頁紙並非1張1張的集結成簿，而是2倍大的內頁紙
07 對摺、在對摺處有貫穿存摺封面的縫線，然觀諸被告於庭期
08 提出之系爭存摺及單張凌散的內頁紙，看得出有撕痕、有膠
09 水黏貼（本院卷第132頁），若果被告黃楓升於當月拿回系
10 爭存摺保管時、被告王振儀、謝福妹於次月審核收支表及接
11 觸系爭存摺時，確實有親手翻閱、核對上月收支補登存摺的
12 結果，不可能不發現系爭存摺之異狀及跳頁、日期插中的情
13 況。是以，被告辯稱有要求洪宏明須補登系爭存摺，且補登
14 完成後再交由被告核對，並不確實，充其量只是再核對存摺
15 所列印之最後1筆存款餘額數字罷了。

16 (3) 至於被告3人質疑洪宏明盜刻印章，故洪宏明自行在取款條
17 用印及在定存單正本背面用印，並非被告3人未詳細審查而
18 在洪宏明夾帶的多紙取款條、定存單用印乙節，尚未見被告
19 舉證以實。本院審酌洪宏明製作之歷月收支表並不複雜，每
20 月固定支出其中水、電、電話、網路已辦理轉帳自動扣繳；
21 每月固定支出之對象廠商只有4家共4筆（先鋒保全、先鋒
22 維護、鈺霖機電、崇友電梯）；每月非固定支出2-4筆；每
23 月零用金1筆，故至多只需蓋用取款條9張，然與元大銀行
24 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表交互對照後，洪宏明實際以現金取款之
25 次數均在10次以上甚至將近20次，亦即每月須夾帶幾張甚至
26 將近10張之取款條，卻始終未遭被告察覺，亦啟人疑竇，若
27 非洪宏明自行盜刻另一套被告3人印章，即是被告3人確實
28 因過於信任洪宏明而輕率地蓋章。歷經刑案偵審、民案審理
29 、迨至本院提訊調查，洪宏明均一致否認有盜刻另一套被告
30 3人印章之情事（本院卷第379頁），參諸106年2月14日
31 案發時被告在洪宏明座位查獲偽造之存摺內頁，若有偽刻印

01 章之存在，衡情應會放置在一起，但實際上並未查獲。本院
02 亦曾懷疑洪宏明可能在為被告3人代刻印章取貨後、或代辦
03 竹北市公所主任委員變更備查、或代辦系爭帳戶因委員變更
04 因而取款印鑑變更之際，趁機在空白取款條上盜蓋數十份以
05 為犯罪預備之用，然106年2月14日案發時亦未查獲有空白
06 取款條之存在，且亦無法合理說明洪宏明如何能在財委保管
07 的定存單正本上蓋印，況被告3人亦陳稱是親自保管印章，
08 是此一懷疑未獲證實。而洪宏明堅稱係夾帶在財報（指收支
09 表及其他未明示名稱報表）附件資料內，陳述：因為委員要
10 蓋的章很多，蓋到他們也迷糊，光提款單也超過7、8張以
11 上，所以沒有1張1張翻，我解釋完畢之後就直接蓋，我（
12 手指）點哪裡他們就一步一步蓋，那是一瞬間的事情，或許
13 這屆委員真的太信任我等語（本院卷第372頁）。本院審酌
14 被告所提被證1號即105年9月份收支表暨所附憑證（本院
15 卷第57-75頁），被告3人須蓋章的數量至少14次，包括固
16 定支出之取款條4筆（已使用於銀行取款而無影本存卷）、
17 非固定支出之取款條5筆（已使用於銀行取款而無影本存卷
18 ）、及收支表本身1筆、固定性支出請款單1筆、非固定性
19 支出請款單1筆、中秋節禮金1筆、一般事務性支出請款單
20 1筆（本院卷第57、58、65、69、70頁），意即雖然只擬付
21 款9筆但至少須蓋14次章。此外，被告3人每月初審查之內
22 容另有預付款財報資料亦須蓋章，準此，洪宏明所稱夾帶方
23 式不無可能。兼以洪宏明證述：我承認有部分提款單沒有填
24 寫帳號金額，不過空白提款單比較少，畢竟我要提款，一定
25 要填寫金額，假設空白提款單被發現到，我就回答「怎麼空
26 白的會夾在這裡」，一句話帶過，委員來蓋的時候，我就一
27 頁一頁翻一個折角給他們蓋，取款單蓋章處是在右邊，故左
28 半部，委員不見得看得到，委員甚至連抽都沒有抽。（問：
29 依照財報，7月份應該有7份取款單或是匯款單，9月份最
30 多10份取款單或是匯款單，印象中這二個月最多放幾張？）
31 忘記了，但不可能多放到五倍以上的張數，我有模擬過，假

01 設委員詢問時，我就說是副本，可能同樣的有2份，因提款
02 單是單一聯，大約是2倍的份數，我是放成2、3疊蓋章，
03 連我都會模糊，委員也會碰到這樣的問題，會問怎麼會蓋這
04 麼多章，我只知道份數有穿插，不確定份數等語（本院卷第
05 375、379頁）。可見洪宏明只要刻意藉由複雜化須蓋章資
06 料的數量、故意壓住須蓋章文件的左半側、知悉委員無暇細
07 閱、利用在社區服務期間較委員久故較知悉社區運作模式的
08 優勢、再濫用委員的信任，並預先想好卸責說詞，即可達成
09 讓委員誤蓋印章之目的。

10 (4) 就定存單解約乙事

11 1. 兩造均不爭執原告社區定期存款為3筆；其中1筆定存並無
12 定存單而是已登錄在系爭存摺之末頁定期存款頁，另外2筆
13 有定存單2紙，原本在財務委員即被告黃楓升保管中；洪宏
14 明佯稱銀行表示定存更新可以直接更新在活期存摺最後1頁
15 上記載即可，不需每次更新定存單或者保管存單，以此為由
16 騙取被告黃楓升交付定存單2紙；被告3人均無授權洪宏明
17 解約定存；洪宏明偽造存摺內頁定期存款紀錄供被告黃楓升
18 查閱等情。

19 2. 就3筆定期存款遭解約致原告受有解約損失暨轉存活期存款
20 後復遭盜領之損失，原告主張被告3人未實質審閱財報資料
21 而直接在定存單正本之背面蓋章及在解約憑條蓋章，有違與
22 處理自己事務相同之注意；被告3人則辯稱已實質審閱財報
23 資料無誤方才蓋章，不可能因洪宏明夾帶定存單正本及解約
24 憑條而誤蓋。惟查，本件查無洪宏明盜刻另一套被告3人印
25 章之情事，已如前述，而定存單正本2紙既是被告黃楓升10
26 5年7月間始交付洪宏明，則定存單正本及解約憑條上之印
27 文自不可能是洪宏明代刻新任委員印章之際即能預先蓋妥，
28 從而，洪宏明以相同於前述第(3)點取款條之方式使被告3人
29 誤蓋的可能性較大。

30 3. 被告固辯稱：定存之解約應由存款人於定存單正本背面用印
31 ，併附解約憑條，一併向銀行辦理始得為之，而定存單之格

式、顏色等外觀、大小、用印之位置，均與一般取款條或匯款單有極大之差異，依一般社會通念，實無將之夾帶於財報當中，歷經被告3人分別審查，均不察而逕為用印，使洪宏明得以持之向銀行解約之可能，況洪宏明就此部分犯罪方法之陳述反覆不一，亦有違一般經驗及邏輯法則等語。惟查：

(1) 洪宏明於本院具結證述：我承認做錯事情，對不起社區和前任主委等人，如果社區有損失還要向前任委員求償的話，起因是我，應該由我來承擔，不希望再牽連其他人。我有欺騙財委，銀行說定存更新的話可以直接更新在活期存摺最後1頁上記載即可，不需要每次都要更新定存單或保管存單，後來財委就提供定存單給我。解除定存的事，主委、總務委員不知道，財委可能也不知道，只知道我拿去做整理等語（本院卷第370頁）。本院審酌在洪宏明本身的刑案罪責及民案賠償責任均已告判決確定情況下，洪宏明又證述被告3人均不知情，可見洪宏明應無故意不為真實陳述之動機或利益。兼衡被告3人對於洪宏明偽造之系爭存摺內頁之明顯異樣猶可不知不覺，則渠等在洪宏明刻意夾藏的定存單、解約憑條上蓋章亦不知不覺，不足為奇。

(2) 洪宏明基於一己私利，業務侵占社區公款一空，致原本基金充裕、運作良好之原告社區幾乎毀於一旦，社區住戶間亦生齟齬，洪宏明為應負最終責任之犯罪行為人，其陳述、證詞可信性不高，本院亦細細斟酌是否因被告黃楓升在社區內當場揭發其犯行，洪宏明因而挾怨報復故為不實陳述，且其證述被告黃楓升只有剛當選時第1次開會時有到場，其餘均未出席云云，亦明顯與洪宏明自己擔任紀錄之管委會會議紀錄不符。惟不論洪宏明證述如何，本件被告3人過失之關鍵在於：①接任後，聽信洪宏明片面所言社區經常以現金支付廠商費用云云，卻未進行任何查證，竟自105年6月3日起一律改為提領現金，在8個月期間，從來沒有進行現金流向的查核動作。②系爭存摺有明顯異狀，多次接觸存摺卻渾然不覺。

01 (四)、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並無理由：

02 1.被告辯稱：洪宏明係早於104年4月3日即受僱於訴外人豐
03 元保全公司擔任原告社區保全人員，於105年5月間，因原
04 告認為洪宏明表現良好，縱使更換保全公司，仍改由原告選
05 任之先鋒保全公司派駐原告社區，卻未察洪宏明於105年5
06 月時，已開始有侵占公款之不法行為，洪宏明既係於被告接
07 任管委前即由原告留任且未詳查其品行操守即長期任用，給
08 予洪宏明為不法犯罪行為之機會，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亦
09 與有過失云云。惟查：

10 (1) 104年4月3日至105年5月31日長達1年多時間，除於「
11 105/05/03現金取款29,640元」予以侵占外，社區並未遭受
12 其他金錢損失。

13 (2) 洪宏明證述：我經歷過三屆委員，前面二屆委員通常各自拿
14 回去，一步一步蓋章後再交回來，總務委員、財委、主委蓋
15 完，但這一屆都沒有這樣子，在我通知後，沒有一次拿回去
16 ，都是在我這邊，有時候通知1、2次之後，沒有辦法等，
17 他們知道有匯款時間壓力，總務委員也是直接來我辦公桌蓋
18 章，我一邊解釋，一邊翻，他們就蓋，財委、主委也是，沒
19 有仔細審核數字金額是否一致，也因為這樣的漏洞，才會衍
20 生我這麼多的事情，往例來說，之前的委員都是各自帶回去
21 ，至少經過一、二天處理完畢之後，才轉交給下一個委員。
22 我們通常有一個袋子，裡面應該有財報資料、發票、存摺、
23 提款單、預付款單等所有資料都在裡面等語（本院卷第369
24 頁）。

25 (3) 另證人即原告社區第11屆主委李祥邦證述：（問：洪宏明交
26 付收支表給你時，如有請款必要，是否會於報表後檢附每一
27 筆款項之發票等憑證，再於每一憑證後檢附填載對應金額之
28 取款條或匯款單，供你審查及用印？）會，有二種情形，一
29 種是取款單，一種是匯款單，如果是取款單，因洪宏明會直
30 接領現金，我會特別瞭解取款金額跟實際上是否相符合，如
31 果是匯款單的話，我會查核匯款的帳戶是否就是之前合作廠

01 商的帳戶、名稱和帳號，我都會對過才會用印。（問：每個
02 月財報審核，你是其中一人，財報審核是否有先後順序？）
03 沒有先後順序，因為大家都有工作，洪宏明會先看誰比較有
04 空，但最後都會審核完畢，反正最後會蓋3個印章，包含我
05 、副主委、財委以及社區的印章，全部印章用印完，洪宏明
06 才可以去銀行領款或匯款。甚至有幾個月報表有問題，即便
07 2個人已經蓋完章，我還是會退回去給洪宏明。我都是在家
08 中逐一審核，且我也會用自己的電腦交叉比對很仔細的看，
09 因為我有留存歷月來的資料。（問：為何特別要看存摺？）
10 我的習慣就是所有的佐證資料都要看，也沒有說特別，存摺
11 對我而言，就是真實的依據，我必須要看。我一開始接任主
12 委時，也不是很清楚狀況，因洪宏明在社區擔任總幹事已經
13 很多年，故前、後屆委員交接，總幹事是核心人員，看存摺
14 這件事情，是洪宏明一開始就有給我看，我覺得這樣的方法
15 不錯，我本身並沒有財經方面的經驗（本院卷第383、385-
16 386頁）。

17 (3) 據上2名證人所述，原告要求先鋒公司指派洪宏明駐在原告
18 社區擔任日班保全兼總幹事乙節，並無過失可言，在證人李
19 祥邦詳細審核下，洪宏明亦自認無機可趁，可見本件損害之
20 發生，並非因原告選任洪宏明，而是因被告3人未詳細審核
21 。

22 2. 至於洪宏明於105年5月3日現金取款29,640元予以侵占乙
23 節，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洪宏明時，係以附表編號20記載
24 「交易日期105/09/19」，然經刑案法官於107年2月22日
25 提示元大銀行交易明細表及瀚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回函（刑
26 案卷第216頁）表示105年9月29日係將29,640元轉帳到瀚
27 華公司無誤，告訴人始改稱：在105年5月3日有一筆現金
28 取款金額同樣是29,640元，如果編號20那筆29,640元確實支
29 付瀚華公司服務款項，我們認為105年5月3日現金取款是
30 遭被告侵占的金額等語（刑案卷第222頁）。可見自106年
31 2月14日案發，歷經1年警偵調查及原告查帳，均未能發覺

01 105 年 5 月 3 日、105 年 9 月 19 日各有提領 1 次同額現金 29
02 ,640 元而洪宏明予以侵占 105 年 5 月 3 日該次，迨至刑案法
03 官函查始明，可知若原告或前任管理委員以處理自己事務相
04 同之注意，應無法察覺。綜上，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並
05 無理由。

06 (五)、原告雖主張被告 3 人應連帶賠償原告損失之全額，惟實則被
07 告 3 人之責任輕重明顯有別。經查：

08 1. 依原告社區住戶規約第四章「管理委員會委員權責」，主任
09 委員權責包括對社區管理中心聘雇人員之指揮與督導、考核
10 ，管理基金與管理費用之批示及一切行政要務之批示。總務
11 委員權責包括財務收支審核，協調監督管理中心之一切服務
12 與管理作業，警衛、安全、燈光、監視器及消防器材等工作
13 。財務委員權責包括負責一般會計事務如財務收支、薪資發
14 放，監督及查核管理基金，與管理費收支及出納等會計事宜
15 （本院卷第 83-84 頁）。準此，主委對於洪宏明有督導、考
16 核之權責，對於社區公款有批示之權責；總務委員雖有財務
17 收支審核之權責，但其主要任務在於協調監督管理中心之一
18 切服務暨公共硬體設備之管理；財務委員主要任務則在監督
19 及查核管理基金，管理費收支、出納。

20 2. 依洪宏明犯行發生之過程以觀，被告 3 人均係審查洪宏明整
21 理提出之收支表及相對應之發票、收據、支付證明等憑證，
22 以及洪宏明偽造交易紀錄之存摺。而被告王振儀另有綜理管
23 委會全盤會務及對外代表社區之主委職責、被告謝福妹另有
24 管理社區公共財產及安全之總務職責，對比於被告黃楓升，
25 被告黃楓升以財務委員身分卻只做與另 2 名委員相等份量的
26 審查動作，未盡其監督出納之財務職責，又受騙交付社區 2
27 紙定存單正本使洪宏明有解約機會復提領一空，占所有損失
28 約達三分之一（若加計另筆定期存款則占所有損失達二分之
29 一）。緣此，依民法第 280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
30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
31 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

01 由該債務人負擔。」之但書意旨，本院認被告王振儀、黃楓
02 升、謝福妹3人內部應各以30%、60%、10%之比例分擔義
03 務，始符公允，舉例言之，如被告黃楓升對外給付原告100
04 萬元後，被告黃楓升對內得請求被告王振儀、謝福妹各償還
05 自己30萬元、10萬元，被告黃楓升實際負擔60萬元。

06 (六)、綜上所述，被告3人處理委任事務有未盡與處理自己事務為
07 同一注意之過失，且共同過失侵害原告社區之財產權利。是
08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
09 3人連帶賠償損害，被告黃楓升於1,880,432元範圍內、被
10 告王振儀於564,130元範圍內、被告謝福妹於188,043元範
11 圍內連帶給付原告，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
12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

15 (七)、附言之，原告社區管委會之委員，均為無償擔任、義務幫忙
16 ，平日各有極為忙碌之工作，因洪宏明之犯行，歷經2年多
17 訴訟，兼以本件不利於管理委員之判決，極可能使社區日後
18 再無人願意承擔公共事務。原告既於民案能與先鋒保全、先
19 鋒維護公司和解，而本案被告3人之過失猶輕於先鋒公司，
20 被告3人同為社區住戶，又已竭盡全力對洪宏明、先鋒公司
21 追訴、求償以亡羊補牢，況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亦是被告於
22 刑案、民案努力不休整理、求證出來，原告實宜朝向和解、
23 諒解方向思考，及日後採行防弊措施，方有利於社區再起，
24 附此敘明。

25 四、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
26 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
27 於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
28 ，應併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核與
3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書、第 2 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麗 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謝 國 聖